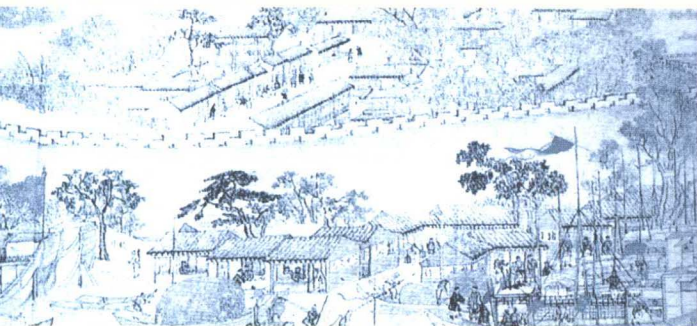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法国不动产担保 物权研究 (第二版)



于海涌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科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C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法国不动产担保 物权研究 (第二版)

——兼论法国的物权变动模式

于海涌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于海涌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6028-7

I. 法… II. 于… III. 不动产—担保—物权法—

研究—法国 IV. D9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876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民商法
专题研究丛书**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
(第二版)**

梁慧星 主编
于海涌 著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 字数 266 千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6028-7/D·5745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于海涌,男,汉族,1969年6月生,安徽省淮北市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学博士(导师梁慧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后(导师江平教授)。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曾到纽约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进行学术访问。先后在《法律科学》、《法学》、《现代法学》、《民商法论丛》、《人大法律评论》、《私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200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出版教材《民法物权》(主编,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和《商法》(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研究》和《商事信托财产制度研究》,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不动产登记立法研究》,主持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制度缺陷与完善》,主持日本桐山基金项目《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研究》,均担任课题负责人。专著《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获中国民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总序

我于1998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开始考虑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时值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遭遇学术著作出版难,尤其未成名的年轻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难。遂仿照王泽鉴先生担任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时编辑出版《台大法学丛书》的办法,编辑出版《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预计用二十年时间,出版100部民商法专题研究著作。

其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来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著作之入选丛书,不论作者职称、地位、亲疏,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不约稿、不组稿、不需推荐、

概由作者自荐。欢迎自荐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虽以“民商法专题研究”为名,其入选著作并不以民商法学为限。涵盖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商事国际公约惯例等领域,而与广义之“私法学”概念相若。

自1994年推出第一部著作始,迄今有十余年了,已出版著作50部。出版社方面注意到本套丛书在国内外已产生良好影响和社会效益,决定自第51部著作开始,重新设计、增大开本、改变装帧、更加精编精印。特补述丛书编辑缘起及宗旨,作为总序。

梁慧星

于北京城南清芷园

2005年12月8日

序

不少人说,我国物权理论实际上是德国物权理论的翻版。这话只说对了一半。

毫无疑问,我国物权理论深受德国法影响,对德国法有关物权与债权的划分方法以及各种物权制度的设计和法理解释,恨不得搬来就用。但主观热情与客观效果之间总会有差距。其首要原因恐怕在于学习年限不够。学习德国法,早前其实不是直接向德国人学习,而是向解放前的中国学者以及后来的我国台湾地区同行们学习,其中夹杂苏俄以及日本民法的深刻影响,而日本民法又潜藏了法国民法的思想,所以我们的知识构成是多元的,只不过我们自己更以为主要是向德国法借鉴的。仅仅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从合同法开始转向物民法的深入研究之后,我们才真正发现我们的理论事实上与德国民法那一套东西差别甚大。而有关物权行为理论的讨论,终于彻底暴露出我们在骨子里其实并不完全接受德国人那种冷冰冰的思路的事实。于是中国内地民法与德国法先前看来的亲

密无间发生分裂和降温。但这种必然结果在很多人看来并非当然的必然结果。例如几年前一次国际会议期间,中国台湾地区的王泽鉴先生借邀我到他宾馆房间里赠书给我的机会,很认真地问我“内地的物权法不接受台湾也就是德国的物权行为理论,是不是因为意识形态的原因?”而国内一些留学德国的学者誓死捍卫德国物权变动的物权形式主义的不懈斗争,自然也是因发现中国内地物权法居然并非纯粹德国血统而产生的某种愤怒的具体表现。因此,法国民法有关财产权的理论和制度,一开始是完全不受重视的。尽管我在1998年出版了《法国物权法》一书,并且为了吸引读者的眼球,擅自决定将书名定为“法国物权法”(实际情况是,在法国人那里只存在 *Les biens*,即以“财产”命名的著作而没有一本书叫做“物权法”),在序言里,也背离翻译的规则,将所提及的几本只能译为“民法·财产”的参考著作强行译为“民法·物权”,以至于后来在梁慧星先生与郑成思先生就应该制定物权法还是财产法的论战中,不得不对认真的梁先生作出认真的解释和说明,但是,我相信这本书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远不及我在1995年出版的《法国合同法》。我知道,在多数人心目中,法国民法理论遥远而朦胧,远不如已经被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磨合得臻于完善的德国民法那样熟悉而又亲切。虽然理性告诉我们,熟悉而又亲切的,有可能并不是最适合的,但知识的更新或者更换如同婚姻的解除,是要付出很高成本的。所以,虽然并没看清楚法国财产法的模样,但基于保守或者纯属懒惰,法国财产法的理论和制度的借鉴可能一开始就已经被习惯所排斥。我的《法国物权法》的阅读率和引证率肯定是很低很低的,尽管我后来发现那本书包含的信息量相当大——单单“不公正胜于无秩序”和“无财产即无人格”两句话,便引发我写出两大篇至少我自己很喜欢的文章。

写完《法国物权法》之后,我的计划是再写一部《法国侵权法》,而且做好了资料准备,甚至完成了写作提纲。按照设想,接下来要写的便是《法国担保法》。但后来却停工辍笔,从此无消息。表面上的原因,是在1998年一次学术会议期间,在我向梁慧星先生谈到我的上述设想并等待

表扬时,得到的却是一盆冷水。梁先生正色告诉我:“尹田啊,你现在的任务并不是再写一本书两本书。你写出的书,超不过你的《法国合同法》、《法国物权法》。你必须去法国再度深造一年两年,回来之后,你才有可能在法学学术理论的国际讲台上与国外一流学者进行真正平等的对话。中国法学需要这样的学者。多写几本书,不过是在同一平面上多铺几块砖,不会增加任何高度。”听了此话,我有些脸红,为自己的胸无大志,同时也感到些委屈,只是不敢说出来:尊敬高尚的梁先生啊,你可知道小的的难处?小的虽然官至法律系主任,虽然是本校唯一留法回国教师,但去法国访问交流的长名单上从来不会有我,甚至于在我参与联系的法国马赛大学的教授们来学校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参会名单上,我的名字也可以被那个被称之为校长的家伙亲自一笔勾销,气得老校长捶胸顿足、仰天长叹却无可奈何!此种情形,您叫我如何赴法再度深造,超越自己?但这只是表面原因。真实原因我已经明白,中国民法似乎早已修建成固若金汤的堡垒,法国民法的理论根本难以进入。因此,竭我毕生精力研究法国法,固然有望修成正果,但也不过是一尊仅供观赏的“菩萨”。如此,对于中国民法建设不一定有多大好处,对于我个人却肯定有很大坏处:倘潜心研习于一隅,心无旁骛,则必定游离于主流理论和当今实践之外,张口法兰西,闭口拿破仑,头脑僵化,固执乖张,惨不忍睹。我可不想过这种日子!于是,我放弃了计划。而且,在任何一种场合,如果别人不问,从来少有主动提起法国法之事。其原因,一方面不想通过无时不张扬自己唯一的知识优势去掩盖在整体学识上的浅薄和怯弱,另一方面也是不想讨人厌烦。但没有想到的是,在物权立法的进程中,法国法的作用居然不可遏制地逐步显现出来。

首先是优先权。设置极为完整的优先权制度,是法国民法的一大特色。这一制度的最大作用,便在于赋予众多产生于特定法律事实的债权(诉讼费用,丧葬费用,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事故抚恤金,由于住宿、租赁、运输、买卖、借贷、保存、财产分割等法律行为产生的债权等)以优先效力,即该类债权人就债务人特定或者不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

利。而在德国法上,此种优先权制度从整体上讲则是不存在的。德国人在将抵押权和质权物权化并将之纳入物权体系之后,便完全不再重视其他各种无法根据物权优先效力观念予以解释的优先权。但在法国民法上,抵押权和质权是不是一种物权,这是完全不重要的。虽然他们也说“担保物权”(droit réel de garantie)或者“物的担保”(sûreté réelle),但法国学者普遍认为担保物权不是一种直接对物的权利,而仅是一种对物的经济价值的权利。这样一来,对债务人特定的财产或者不特定的财产所享有的担保权利在法国民法上就成为一种开放性的体系。这种担保权利最重要的品格并不在于它们是一种物权,而在于它们是一种对债务人特定或者不特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由此,较之德国物权法中含义严格且狭窄的担保物权,法国民法建立了范围更加广泛且更加实用的优先权制度。它不仅包括抵押权和质权,还包括其他各种动产和不动产的一般优先权、其他各种动产和不动产的特别优先权。在这里,非常明显的是,如果按照德国民法关于物权与债权的过分严格的划分,如果按照德国法理论有关物权绝对效力或者对全面对抗效力作为基点所进行的逻辑推理,法国民法的优先权制度是不可能产生的,也是很难解释的。但恰恰是法国民法这种不受权利类型化限制和因权利类型化而生成的权利体系逻辑结构限制的担保权利体系,才能最大限度地解决债权保护和实现真正的利益平衡。一个非常简单而典型的案例是:甲将房屋出卖给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甲将房屋交付给了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但乙尚未支付购房价款,而后乙丧失支付能力,且所购房屋被乙的其他债权人主张债权而予以扣押。此种情形,如甲对乙的债权仅为普通债权,则甲对乙已经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所变卖的价款不能享有任何优先受偿的权利,或者不能获得任何清偿,或者只能与其他债权人平等获得部分清偿。此种结果,于甲显失公平。如不实行法国民法的优先权制度,甲的正当利益将无法获得保障。为此,我国物权法官方早期审议稿接受了学者建议,在规定担保物权的同时,将优先权作为可供选择的制度在草案中予以陈列。

其次是物权变动的意思主义立法模式及物权公示的对抗要件主义。物权变动的形式主义与物权公示的成立要件主义是德国物权法最为典型的特征,也是中国物权法的“招牌菜”。尤其对于不动产物权变动,中国物权法理论历来采用绝对的形式主义与公示成立要件,几乎无人敢于质疑。但是,理论的矫情与偏激抵挡不住社会实际生活的客观需求。与多数学者最初的想象相反,在中国物权法草案所确定的物权变动规范体系中,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意思主义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公示对抗要件主义的适用,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除了因继承等原因取得不动产采取登记对抗要件主义之外,至少两种最为重要的土地用益物权变动完全采用了意思主义及登记对抗要件主义: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地役权。对该两种不动产用益物权,立法草案无一例外地规定因合同生效而取得,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进一步变动时(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也采用不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的做法。而就动产物权变动,除了根据当事人约定在合同成立时变动物权所涉及的未经交付不具有对抗力之外,首先规定了三种注册动产(汽车、船舶、飞机)的物权变动采用登记对抗要件主义,然后在担保物权中,规定了动产抵押权因抵押合同成立而生效,未经登记无对抗力,等等。

最后是居住权。作为法国财产法上一项十分古老的他物权制度,作为一个被法国学者称为“仅仅适用于‘旧场合’”的过时的制度,竟然会引起中国学者和立法者的极大关注,将之赫然列为物权法草案中仅有的五种不动产用益物权之一(其他四种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真的令人始料不及。

上述情况充分表明,有关法国财产法对于中国物权法毫无借鉴作用的思想是错误的,有关中国物权法不会借鉴法国财产法的悲观主义也是错误的。但是,中国民法学界对于法国财产法理论和制度的系统介绍和研究的缺乏,却有可能使所有的成功借鉴之希望成为泡影。优先权制度从物权法草案中最终的剔除,其基本原因也许正在于此(谁会去支持建立一个自己并不真正了解的制度?!)。而不动产物权变动之意思主义与

公示对抗要件,即使在立法上成立,实践起来也不是那么容易到位。因此,组织学术力量,加强对法国财产法、日本物权法的研究,应该是当务之急。而本书作者和其他一些年轻学者所作的努力,自然堪值称道。

本书的基础材料为作者的博士论文。作为其博士论文的评阅人,我曾经对之作出了肯定的评价。现将当时的评语抄录如下:

“我国民法理论缺乏对法国物权法理论和制度的系统介绍和研究,尤其在不动产担保制度方面,至今尚无成型资料出现。此种现象非常不利于我国民法理论和立法的进步和完善。本书在国内首次对法国不动产担保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其选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

文章全面介绍和阐述了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的各种具体形态,详细分析了法国法学独有的优先权制度及基于物权变动的意思主义变动模式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法律制度,并着重论述了在意思主义模式之下不动产担保物权的设定及其法律效力,分析了与之相适应的公示对抗要件主义及保护交易安全的配套措施。

文章充分借鉴了第一手资料,内容丰富、完整,且在材料组织、文字表述方面准确、合理,对问题的论述达到相当深度和广度,写作规范,表现出作者扎实的民法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及文字驾驭能力。

文章的不足之处在于:文章第四编‘法国物权变动制度的评价’一定程度上游离出本文论证主题,未能紧扣不动产担保制度展开其论证。同时,对有关问题的论证深度不够、展开不够,与前文未能形成紧密的逻辑联系,一定程度上造成全文结构上的松动与论证思路上的脱节。”

是为序。

尹田

2005年11月20日

自 序

—

跟随梁慧星老师研习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写作自然不敢有丝毫懈怠。在论文的选题过程中,的确有相当一段时间举棋不定。在与梁老师交换意见之前,我自己私下里就已经数次更换选题。由于对物权变动问题一直具有浓厚的兴趣,我打算写一篇与物权变动有关的论文,梁老师当即决定让我研究法国的物权变动。当时国内利用日文资料研究物权变动的著作已经有王轶博士的《物权变动论》、肖厚国博士的《物权变动研究》,利用德文资料研究物权变动的博士论文已经有田士永博士的《物权行为理论研究》。由于我的第二外语是法语,而利用法文资料研究法国物权变动问题尚无人问津,梁老师希望我的研究能够填补这个空白。当时我对法国的物权变动制度既没有太多的想法,也没有任何资料,只是硬着头皮接受了梁老师的建议。当我确定以法国的物权变动为研究重点时,我面临的首要困难就是资料问题。我几乎跑遍了北京所有的大型

图书馆,却没有找到多少有价值的法文专业资料。我还专门到法国大使馆图书馆办理了借书证,但仍收获甚微。“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在我最困难的时候,适逢师弟李滨刚刚从法国留学回国。李滨不仅爽快地允诺帮忙,而且还慷慨地替我垫付了不少外汇。在李滨的热情帮助下,我需要的法文资料得以源源不断地从巴黎寄来。资料刚刚到手,还没有来得及“消化”,就碰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催要开题报告。我只好根据现有的法文资料,跟着感觉胡乱填写了一通诸如“选题意义”、“论文结构”、“创新之处”之类的表格,这样也就顺利地以《法国物权变动制度研究》为题完成了开题。

既然要研究法国的物权变动,自然首先要了解法国的物权形态。当真的钻入法文资料堆的时候,我才知道写作这篇论文的难度。因为我对法国的物权类型本身就不甚了解,所以在研究法国的物权变动之前,我必须首先研究法国的物权类型。通过法文资料,当看到诸如不动产一般优先权、不动产特别优先权、动产一般优先权、动产特别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裁判抵押权、不动产质权等物权形态时,我不禁望而生畏。对这些物权类型一无所知,如何研究这些物权的变动模式?在这种情况下,我被迫修正自己的研究范围。由于法国的不动产公示制度是以抵押权为核心建立起来的,所以我就转而采取两步走的策略,第一步先研究法国的不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第二步再研究法国的物权变动制度。不过这样我的研究重心无形中就变为研究不动产担保物权制度,而法国的物权变动模式则变为了次重点,博士论文的题目也就随之修改为《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兼论法国的物权变动模式》。

回想博士论文的写作过程,有一种摸着石头过河的感觉。的确,研究性学术论文的写作过程,本身就是学术研究过程。只有在论文写作完成之际,才能够最终清楚论文的框架结构和基本学术见解,也只有到论文写作结束的时候才可以知道自己的创新之处。论文写作完成时,回首当初的开题报告,有不少地方早已改得面目全非了。

二

中国的民法学研究因为历史的原因耽搁得时间太久,因此必然需要花大力气进行补课。当我在中国政法大学读书时,作为八七级“昌平一期”的拓荒者,怀着求知的热望,却苦于找不到解惑的教材。当时整个国内可供选择的民法教材屈指可数,我常常因为找不到一本好的民法教材而发愁。时至今日,各种民法教材早已令人眼花缭乱,民法学专著也层出不穷,现在学生的最大困难恐怕早已不是无书可买,而是别挑花了眼睛。中国民法学界在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不断地向纵深方向飞速发展,但总体而言,仍以借鉴为主,创新则在其次。我个人认为,中国民法的发展可以分为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主要是大量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研究成果。台湾地区和内地一水之隔,拥有共同的文化传统,毫无语言上的障碍,可以迅速地为我所用。台湾地区的“民法”学研究成果曾一度使多年中断的内地民法学研究如久旱逢甘霖。第二次浪潮主要借鉴英美国家的研究成果。在台湾地区法学资料极为匮乏的局面得到缓解以后,伴随着“全民学英语热”和“出国热”,不少学者开始将研究的目标转移向英美。英美的诸多制度,诸如合同、国际货物买卖、票据、保险等都对中国深具参考价值。第三次浪潮主要是借鉴日本、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学研究成果。随着大家英文水平的普遍提高,运用英文资料已没有什么稀奇可言,再说中国本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英美法系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也与我国有较大的差异,而大陆法系注重体系化、逻辑性的思维方式更便于我们迅速地了解其法律体系,可以更快地消化和利用,因此,对大陆法系民法的研究便日益受到关注。

笔者现在完成的《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兼论法国的物权变动模式》,可以说正处于第三次浪潮。论文的内容主要是介绍法国早已存在的制度。如果没有介绍错误,而这些内容对中国借鉴国外的制度又有所裨益,那就已经是本文最大的学术贡献了。

三

在论文写作的过程中,那些法文资料逐步转变成我论文的章节。在打开这个法国的窗口以后,我的确看到了另一道绮丽的风景。我常常为法国法一个个精巧的法律制度设计发出由衷的感叹。对照国内在立法上的某些欠缺,我强烈地感觉到鲁迅先生“拿来主义”在当今的实践价值。

“胜诉了,但得不到执行,赢了官司赔了钱。赢了等于没赢,输了等于没输,判了等于没判。目前银行告企业欠账的胜诉率在95%以上,执行率却只有15%。”这些因执行难而让人触目惊心的数字,促使我想到了法国的裁判抵押权。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民法通则》这种操作性极差的规定,一旦遇到违反监护职责而监护人应当承担财产责任的案件,法官在适用《民法通则》时必然感到捉襟见肘,这让我想到法国保护被监护人的法定抵押权制度。

“典权是我国独特的不动产物权制度,最具中国特色。”这是教科书的通常观点。其实法国的不动产质权是用益质和销偿质,虽在理论上和我国的典权制度有所区别,但在实际功能上却有异曲同工之妙。我们似乎没有必要对我国的典权制度如此津津乐道其“中国特色”。

“王斌余带着改变贫穷生活的美好憧憬,从17岁开始到城市打工,却在艰辛的生活中不断地痛苦挣扎,备受欺侮,数次讨要工钱却毫无结果。他愤怒之下连杀4人,重伤1人,然后到当地公安局投案自首。王斌余最终被判处死刑,却赢得了舆论的广泛同情。”这个令人震惊的王斌余案件使我想到了法国的工资优先权。

在我的研究过程中,让我感触最深的莫过于法国的工资保护制度。在我国,拖欠职工工资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现象。为了讨回工资,处于明显劣势的劳动者往往历尽千辛万苦,有的甚至采取了跳楼、杀人、围攻政府机关等极端的手段。虽然政府曾对这个问题采取了一定的措

施,但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在法国就解决得相当不错。在立法上,《法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工资享有优先权。其主要理论支撑就是法国的增值理论。根据该理论,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可以使债务人的总财产得以增值或保值,而劳动者的工资正是其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这样,在债务人的总财产中,其中就有一部分价值是劳动者的劳动所增加的价值。既然劳动者使债务人的财产得以增加,那么劳动者在该增值部分就可以享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而受清偿的权利。增值理论为不动产优先权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它有效地解释了对工资债权人提供优先权保护的合理性。它表明工资优先权不仅没有违背公平原则,反而恰恰体现了公平原则。《法国民法典》赋予工资优先权十分强大的法律效力。它不仅优先于普通债权人,而且优先于抵押权人。为了确保劳动者的生活所需,法国法还进一步规定了工资的超级优先权。这种工资的超级优先权使工资在司法清算或整顿中可以获得更加强有力的担保。它适用于领薪者、学徒最后 60 天的酬金以及旅行推销员最后 90 天的酬金。工资的超级优先权不仅优先于抵押权,而且可以优先于法院的诉讼费用。如果政府支配有必要的基金,那么享有超级工资优先权的工资可以由政府根据法院的命令在司法清算或司法整顿程序的判决宣告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甚至在债权的金额确定之前,法院就可以预先判决给工资债权人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而政府则有义务从其自由支配的基金中立即支付该款项。此外,为了确保在企业破产时工资优先权的切实兑现,法律又规定了强制保险制度。雇主必须就其因为破产而无法清偿工资所承担的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保险的方式为其雇工的工资支付提供可靠的担保。由此可见,法国对工资的保护可谓登峰造极。相比较而言,虽然我国也建立了保护劳动者工资的优先权制度,但效果很不理想。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民事诉讼法都规定按照第一顺序清偿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但我国的工资优先权仅仅是一种债权性优先权,不具有物权性,所以我国的工资优先权虽然可以优先于普通债权,但其清偿顺位必然要劣后于抵押权。中国与法国的不